

证券代码: 601319

证券简称: 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 临2026-00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长缨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长缨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且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长缨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64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长缨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杨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2月2日起生效。且根据本公司2025年6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自同日起，杨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杨长缨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002768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1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2025〕219号），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履行了超过45,060,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2026年2月4日，公司实际发行30,000,000股港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1,250,000股公司无回购股份；

股东王爱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波女士、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56.41%降至50.79%（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1.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爱国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126,000,000	46.49%	126,000,000	4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11.61%	31,500,000	1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00	34.84%	94,500,000	31.57%	
徐波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9,000,000	3.32%	9,000,000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3.32%	9,000,000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字〔2026〕03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如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本次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说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目的。回函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短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将导致上市公司未来2-3年业绩下滑；同时，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值36,47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与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1,957,23万元的净资产相比增值溢价较高，且存在商誉减值、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补偿不足等多项风险。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在本次交易作价显著低于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的背景下，标的外部投资人是否按原协议约定回购利润的主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履约条件或协商止盈事项，是否系基于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负面预判、业绩承诺实现可能性的审慎判断；（2）穿透披露各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架构，明示各分级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关系情况，说明对外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放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入预测。回函显示，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的标的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40%，其中2029年及以后预测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基于在手订单及储备项目的推算数据，且未明确后续新增收入的核心支撑来源。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解释：（1）收入预测的具体逻辑，包括但不限于赢利率、订单完成率、产能利用率、年均复合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核心客户车型放量及不及预期、影响储备项目落实率下降、产能放流滞后等因素对收入测算及评估作价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预测过于乐观的情形；（3）标的公司2029年及以后的预测收入

四、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回函显示，你公司于2025年7月初开始接触标的公司，9月至12月完成尽调、审计工作，期间股价曾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标准，累计涨幅最高超40%，且存在董监高人员减持行为。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在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公开披露前，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给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买卖金额、买卖方式等具体情况。

五、关于担保情况。回函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人民币0.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证券代码: 603266

证券简称: 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8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字〔2026〕03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如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本次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说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目的。回函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短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将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负面预判、业绩承诺实现可能性的审慎判断；（2）穿透披露各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架构，明示各分级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关系情况，说明对外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放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入预测。回函显示，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的标的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40%，其中2029年及以后预测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基于在手订单及储备项目的推算数据，且未明确后续新增收入的核心支撑来源。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收入预测的具体逻辑，包括但不限于赢利率、订单完成率、产能利用率、年均复合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核心客户车型放量及不及预期、影响储备项目落实率下降、产能放流滞后等因素对收入测算及评估作价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预测过于乐观的情形；（3）标的公司2029年及以后的预测收入

四、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回函显示，你公司于2025年7月初开始接触标的公司，9月至12月完成尽调、审计工作，期间股价曾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标准，累计涨幅最高超40%，且存在董监高人员减持行为。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在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公开披露前，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给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买卖金额、买卖方式等具体情况。

五、关于担保情况。回函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人民币0.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证券代码: 688408

证券简称: 中信博 公告编号: 2026-002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 人民币0.8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方: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1月31日, 公司及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其中公司对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人民币0.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6-005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冻结及质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已全部解除冻结。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

一、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存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26年1月27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2026年1月4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01号公告）。2026年1月4日，公司及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向法院支付了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44民初67号之三，解除对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的冻结。

二、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

三、股份解除冻结情况